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some orange foliage.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sky above the tree. The sky is composed of horizontal band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計畫原由：配合總統108年8月30日宣示，將於9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措施：目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弱勢學生已有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校內宿舍住宿等照顧，未來增加校外租金補貼。

補貼期程：

- 1.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
(108上學年補貼5個月)
- 2.下學期為2月至7月。
- 3.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給付方式：

- 1.由教育部審查後，一次匯款給付。
- 2.上學期預定108年12月15日匯款。
- 3.下學期預定109年05月15日匯款。

補貼金額：

補貼學生於 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外住宿之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1個月計算，**臺中市每人每月 1,500元**。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租 賃 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u>新竹縣、新竹市、</u> <u>苗栗縣、彰化縣、</u> <u>雲林縣、嘉義市、</u> <u>嘉義縣、屏東縣、</u> <u>澎湖縣、基隆市、</u> <u>宜蘭縣、花蓮縣、</u> <u>南投縣、臺東縣</u>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申請對象：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附記：若同學未於學校提出 **低收**、**中低收證明**，但想申請租屋補助，則需檢附相關證明

AD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1.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戶籍資料同上

申請限制：

- 1.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2.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3.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單身青年..等)，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申請資料：

- 1.申請書(切結書、審查書)。
- 2.租賃契約影本。
- 4.租屋處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公開資訊)。

★附記：如學生在學校無存摺帳號，繳交存摺影本至出納組，未登錄存摺同學將由出納組開立支票。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學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 學 / ☐ 碩 / ☐ 博 / ☐ 專科
電子郵件		年級	
狀態	☐ 新生 ☐ 轉學生 ☐ 應屆畢業生 ☐ 其他	申請資格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租賃資訊 (學生填寫)

租賃起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 (房東)姓名	
租賃迄期	年 月 日	出租人 (房東)身分證	
每月(平均)租金	元	租賃地址	
學生租賃所在地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 金門縣、連江縣		
申請人注意事項	請詳閱背頁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並簽名切結		

請領補助經費方式 (學生請填寫)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學生收款帳戶： 金融機構：_____ 分行：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1. 申請書

重點提醒

- 1.房東姓名、證號、地址寫清楚。
- 2.學生未滿20歲，請家長簽名，滿則免簽。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學生詳閱後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至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具逃生通道

切結書

重點提醒

1. 詳讀各項條文，不可以有欺瞞行為。
2. 如有不實，除停止、追回補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審核結果 (學校填寫)

項目	實際情形	審核結果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 金門縣、連江縣	☐ 符合	☐ 不符合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 ☐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 位於分校同縣市 ☐ 位於分部同縣市 ☐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 位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書(背頁切結書已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租賃契約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
申請條件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符合	☐ 不符合	
	2.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 符合	☐ 不符合	
	3.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並已簽具切結。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並已簽具切結。	☐ 符合	☐ 不符合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2)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2.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 3. 總金額計算公式=核定每月補助額度*○個月-溢領金額			
總金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審查書

重點提醒

1.個人存簿未申者，請同學請盡速向出納組申請。

2.由學校承辦人逐條審查、勾選並填寫補助金額。

2. 房屋租賃契約書

房屋租賃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乙方如不繼續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決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身 份 證 號 碼：A 1 2 3 4 5 6 7 8 9 住 址：F 2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電話：： 簽名蓋章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丙 方)：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電話：： 簽名蓋章	

提醒重點

- 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 ①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②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③租賃住宅地址
 - ④租賃金額
 - ⑤租賃期限
- 若採合租方式，請以個人方式跟房東重簽一份契約書並註明每月金額。

審查重點

- 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頁次：1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3日 建物門牌：大同路 建物坐落地號：中園段 -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8層 層次：七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中園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 4 映使 號 重測前：中埔段 -0 0 0建號	1 號七樓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2.46平方公尺 面積：*****9.80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2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5北樹建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本謄本列印完畢】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提醒重點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 ①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②使用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網路系統須以中華電信方能申請)
 - ③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須有中華電信帳號)
 - ④申請規費：每張20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字樣即符合申請；若非上述用途，則須再備妥「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稅單」另審查之。
- 4.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土地第二類謄本，「使用區分類」顯示特定目的)

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租賃契約影本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 個月內戶籍謄本
繳回學校時間	上學期10 月20 日前，下學期3 月20 日前，逾期不受理。	

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申請時間：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 2.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
- 3.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申請書填寫完成並備齊相關文件，請繳交至生輔組或男生宿舍。